

2025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  
投保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  
投保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KZB2512AHSB11369

采 购 人：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25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 29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 3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5 |
| 第七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 6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投保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512AHSB11369

项目名称：2025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投保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06 万元；

最高限价：10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保障工作，拟对我省 2025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投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为 2025 年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和 2024 年招募、目前在岗“三支一扶”人员购买住院医疗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意外伤害险）；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参与项目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33 号

联系人：江老师

电 话：0551-62663181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30 号五矿大厦 10 楼

联系人：王杨同乐 郑瑞珂

电 话：0551-62612638 13339192608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平台（<https://www.ewkzb.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须在“徽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和资金支付等。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投标人中标后将影响后续合同备案，无法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等。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

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安徽省财政厅                                                                                                                                                                         |
| 3.4.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br><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br>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br>地点：<br>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r>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20 日 17 点 00 分                                                                                                                                                      |
| 9.1   | 包别划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br>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__90__ 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解密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到开标现场。<br>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                  |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1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资格审查             |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22.2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2.3 | 报价扣除<br>（本项目不适用） |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p> |

|      |                        |                                                                                                                                                                                                                                                                                                                                           |
|------|------------------------|-------------------------------------------------------------------------------------------------------------------------------------------------------------------------------------------------------------------------------------------------------------------------------------------------------------------------------------------|
|      |                        | <p>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p> <p>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
| 26.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p> <p>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确定中标人</p>                                                                                                                                                                                                                                           |
| 28.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p>(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p> <p>(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p> <p>(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如有）</p> <p>(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
| 29.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p>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p>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                        |                                                                                                                                                                                                                                                                            |
|------|------------------------|----------------------------------------------------------------------------------------------------------------------------------------------------------------------------------------------------------------------------------------------------------------------------|
| 32.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收取单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户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p> <p>账号：95588 5020 0000 579958</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
| 36.4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接收部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551-62622638 13339192608</p> <p>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30号五矿大厦10楼1001室</p>                                                                                                                 |
| 37   | 其他内容                   |                                                                                                                                                                                                                                                                            |
| 37.1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p>                                                                                                |
| 37.2 | 社保证明材料                 |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p>                                                                                                                                       |

|      |            |                                                                                                                                                                                                                                                                                                                                               |
|------|------------|-----------------------------------------------------------------------------------------------------------------------------------------------------------------------------------------------------------------------------------------------------------------------------------------------------------------------------------------------|
|      |            | <p>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
| 37.3 |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7.4 | 重要提示       |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        |                                                                                                                                                                                                                                                                           |
|------|--------|---------------------------------------------------------------------------------------------------------------------------------------------------------------------------------------------------------------------------------------------------------------------------|
| 37.5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37.6 | 特别提醒   |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 37.7 | 其他补充说明 | <p>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

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5.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

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5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7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9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10 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18. 开标**

18.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

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评审费以实际发生额据实支付。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

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在确定最终参保人员名单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                            |
| 2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5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投保项目（二次）<br>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为 2025 年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和 2024 年招募、目前在岗“三支一扶”人员购买住院医疗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费用为每人每年 500 元。

（一）投保对象：2024 年招募人员（第二个服务年度）和 2025 年新招募人员。（共约 2000 人，其中 2025 年新招募人员具体人数以下列要求确定：8 月 28

日采购人提供于9月1日零时起保险生效的人员名单。9月10日前采购人确定最终人员名单，并以此名单开展商业保险结算工作。）

（二）投保内容：住院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

（三）投保期限：一年。其中2025年新招募人员保险期限为2025年9月1日零时至2026年8月31日24时，2024年招募人员保险期限为原有保险期限到期后接续（2025年10月15日零时至2026年10月14日24时）。

（四）投保金额：根据《关于实施安徽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6号）要求，每人每年500元，总投保金额不超过106万元。

### 三、服务内容

为参与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投保商业保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他们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以及在遇到意外情况时能够得到相应的经济支持和医疗保障。

安徽省在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时，考虑到参与计划的毕业生将在基层单位服务，可能会面临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和挑战，因此为他们投保商业保险，旨在提供以下保障：

**人身安全保障：**通过投保商业保险，为参与计划的毕业生提供人身安全保障，确保他们在服务期间遇到意外伤害时能够得到及时的治疗和经济支持。

**健康保障：**保险计划还包括健康保障，为毕业生提供医疗保障，确保他们在服务期间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能够得到适当的治疗和护理。

**经济支持：**在服务期间，如果毕业生因故不能继续服务，保险计划还能为他们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帮助他们顺利完成服务期或转岗。

**保障原则：**设计保险方案时，充分考虑保险方案的可行性，紧密与保险实际相结合，切实针对投保对象，保障其保险方案的可操作性。

#### 四、保障方案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险责任说明                                                                                                                                              |
|---------------|-------|-----------------------------------------------------------------------------------------------------------------------------------------------------|
| 工伤意外身故、<br>残疾 | 65 万  | 因意外身故，按约定金额赔付。因意外残疾，按比例给付，残疾等级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确定，1-10 级残疾赔付比例按 A 档，依次是 100%、75%、50%、30%、20%、15%、10%、 8%、5%、3%。 |
|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 5 万   |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在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经公费医疗、居民医保、职工医保、新农合结算后，按 0 元免赔，80%赔付，该项责任扩展承担医保乙类自付及自费费用。                                                        |
|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      | 10 万  |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医疗，对于医保范围内合理费用按 0 元免赔，100%赔付，不承担自费及乙类自付，就诊医院扩展至乡镇一级卫生院。                                                                                  |
| 意外住院津贴        | 1.8 万 | 意外住院补助，100 元/天，每一保险年度内最多以 180 天为限。                                                                                                                  |

备注：合同期限内，除总体保费根据每年度投保人数变动外，个人保费和赔付标准不变。

####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供应商报固定价格 500 元/人/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最终结算价=实际购买保险人数×成交单价，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 六、其他要求

保险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从事招投标业务，应遵守《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大型商业保险及各类招投标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43 号）和《安徽省大型商业保险及招投标业务规范》等监管规定。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保险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相应监管措施；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七、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 4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                                |                                      |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 5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
| 7 | 联合协议<br>（本项目不采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服务方案<br>(35 分) | 重难点分析 |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内容、应对措施等：<br>(1) 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应对措施得当，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 0-5 分 |

|  |        |                                                                                                                                                                                                                                                                                                                                                                                                                                                                           |       |
|--|--------|---------------------------------------------------------------------------------------------------------------------------------------------------------------------------------------------------------------------------------------------------------------------------------------------------------------------------------------------------------------------------------------------------------------------------------------------------------------------------|-------|
|  |        | <p>(2) 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对措施实用性待增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       |
|  | 承保服务方案 | <p>1、根据供应商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承保服务方案,紧密与保险实际相结合,保障其保险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2、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提供保障项目(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以外的承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保障项目涵盖并明显优于采购需求,保障方案条理清晰、要点突出、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 保障项目涵盖并多于采购需求,保障方案条理较清晰的,得3分;</p> <p>(3) 保障项目满足采购需求,各项保障方案有待提高的,得1分;</p> <p>(4) 方案完全生搬硬套、冒用其他项目的,不适用本项目的或者未提供得0分。</p> | 0-10分 |
|  | 理赔服务程序 |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程序”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 0-5分  |

|  |                               |                                                                                                                                                                                                                                                                                               |                     |
|--|-------------------------------|-----------------------------------------------------------------------------------------------------------------------------------------------------------------------------------------------------------------------------------------------------------------------------------------------|---------------------|
|  | <p><b>针对项目开展<br/>问题处理</b></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是否切实针对项目开展问题处理，保障其保险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 <p><b>0-5 分</b></p> |
|  | <p><b>服务质量保障<br/>措施</b></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效果保障措施、效果提升途径、问题反馈、处理措施等：</p> <p>（1）服务效果保障措施多样，问题反馈及处理措施规范高效，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服务效果保障措施多样，问题反馈及处理措施规范，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服务效果保障措施待增强，问题反馈及处理措施待规范，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 <p><b>0-5 分</b></p> |
|  | <p><b>合理化建议</b></p>           | <p>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建议内容、改进措施、提升效果等：</p> <p>（1）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改进措施得当，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内容贴近项目实际，改进措施实用，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内容贴近项目实际，改进措施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 <p><b>0-5 分</b></p> |

|                |       |                                                                                                                                                                                                                                                                                                                |        |
|----------------|-------|----------------------------------------------------------------------------------------------------------------------------------------------------------------------------------------------------------------------------------------------------------------------------------------------------------------|--------|
| 服务团队<br>(5分)   | 服务团队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设立、人员配备、岗位分工、人员经验等：</p> <p>(1) 组织构建规范高效，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明确，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组织构建规范，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有具体的岗位分工，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组织构建待健全，人员配备待增强，岗位分工待优化，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履历表，格式自拟。</p> | 0-5 分  |
| 相关承诺<br>(10分)  | 相关承诺  | <p>1、理赔时效：在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理赔时效（以到账时间为准）：承诺 30 个自然日内结案，并于结案后 2 个工作日赔款到账，得 5 分。</p> <p>2、接到报案后 1 小时内能到省内事故现场，得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未提供不得分。</p>                                                                                                                                                     | 0-10 分 |
| 服务支持<br>(5分)   | 服务支持  | <p>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相应网站或 APP 或小程序，满足采购人线上进行保单下载、查询、理赔等服务。</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0-5 分  |
| 服务评价<br>(5分)   | 服务评价  | <p>供应商服务的项目被所服务的业主单位评价为优秀或相当于优秀（如满意、非常满意、认可、高度认可等），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满意度反馈材料。</p>                                                                                                                                                                                            | 0-5 分  |
| 供应商业绩<br>(25分) | 供应商业绩 |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人身意外险承保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25 分。</p> <p>注：（1）已完成业绩和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认可。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为评审依据。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0-25 分 |

|               |      |                                                                                                                                                                                                                                                                  |       |
|---------------|------|------------------------------------------------------------------------------------------------------------------------------------------------------------------------------------------------------------------------------------------------------------------|-------|
|               |      | (2) 供应商与同一业绩甲方签订多个业绩合同的，仅计分一次。                                                                                                                                                                                                                                   |       |
| 偿付能力<br>(5分)  | 偿付能力 |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4年第4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按照如下标准得分：<br>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得5分；<br>2、 $15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得3分；<br>3、 $10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 ，得1分；<br>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 ，不得分。<br>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报告相关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保额标准<br>(10分) | 保额标准 |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下保险金额承诺分项进行横向比较，在满足采购需求中保险金额的前提下，承诺保险金额最高的得2.5分，次高扣0.5分，依次递减，扣完为止：<br>1. 工伤意外身故、残疾；<br>2.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br>3.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br>4. 意外住院津贴；<br>注：以上各小项满分2.5分，合计1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保额未达到采购需求要求的保险金额的，不得分。如在履约过程中未达到供应商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0-10分 |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投保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KZB2512AHSB11369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年<br>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年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br>(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元)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名称   | 某项目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标准 |     |

投标人电子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优质采）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